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收入增長 16.7% 至港幣 3,520,000,000 元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EBITDA) 前盈利增長 435.4% 至港幣 73,900,000 元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1,900,000 元 (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 18,200,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0.01 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港幣 7.00 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港幣 6.5 仙 (二零零八年：港幣 2.0 仙)
- 二零零九年每股總股息為港幣 9.0 仙 (二零零八年：港幣 3.0 仙)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3,519,915	3,015,277
銷售成本		(3,338,534)	(2,865,060)
毛利		181,381	150,217
其他收入		13,684	19,968
分銷及銷售支出		(30,435)	(27,690)
行政支出		(104,279)	(141,7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4,700	1,1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	(76)
融資成本		(6,921)	(20,7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996	(19,021)
所得稅(支出)／抵免	4	(8,180)	2,272
本年度溢利(虧損)	5	59,816	(16,7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3)	(5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1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256)	-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42	(192)
重估物業之收益		3,751	4,3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494	5,7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310	(10,993)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1,929	(18,159)
少數股東權益		7,887	1,410
		<u>59,816</u>	<u>(16,74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423	(12,403)
少數股東權益		7,887	1,410
		<u>63,310</u>	<u>(10,993)</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基本	7	<u>20.01 港仙</u>	<u>(7.0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2,800	119,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537	156,045
商譽		16,419	16,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6	408
可供出售投資		7,447	7,654
會所會籍		3,278	3,278
		<u>282,797</u>	<u>303,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93,987	370,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75,926	298,630
應收票據	8	15,279	1,12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7,133	34,770
可供出售投資		–	5,142
可收回稅項		76	1,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51	24,7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724	119,259
		<u>1,203,876</u>	<u>855,5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19,391	209,496
應付票據	9	79,949	23,734
衍生金融工具		2,383	1,375
稅項負債		7,225	3,64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63,398	466,846
		<u>972,346</u>	<u>705,0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1,530</u>	<u>150,4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4,327</u>	<u>453,681</u>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949	25,94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03,744	359,855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9,693	385,804
少數股東權益	35,819	27,990
	<hr/>	<hr/>
總權益	465,512	413,794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41,490	31,436
遞延稅項負債	7,325	8,451
	<hr/>	<hr/>
	48,815	39,887
	<hr/>	<hr/>
	514,327	453,68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運動產品、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及物業投資。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專門用語變更（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名目）及導致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已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3）。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對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擴大披露提供可比較資料。

可能影響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往年，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移除了先前可將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調整其會計政策以將其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就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合資格資產所涉及之借貸成本採用該經修訂會計政策。由於該經修訂會計政策的採納追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導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金額。

於本年度，借貸成本並無為合資格資產而予以資本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概無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有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年度折扣額)。

本公司從事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此外，其以比例合併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生產液晶顯示模組及經銷運動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彼對本集團之營運作出決策。與此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始點。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格式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而不論貨品來源。

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僅定期審閱按客戶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收入)，藉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不同業務活動，故並無以整個實體以外之方式披露分部資料。

整個實體披露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3,442,890	2,926,749
經銷運動產品	30,467	26,155
製造液晶顯示模組(透過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41,937	58,130
辦公樓租金	4,621	4,243
	<u>3,519,915</u>	<u>3,015,27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有關集團實體之原籍地		
— 中國內地	2,142,428	1,978,093
— 香港	1,042,980	711,401
其他地區		
— 台灣	306,133	278,621
— 其他	28,374	47,162
	<u>3,519,915</u>	<u>3,015,27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87,558	205,360
中國內地	86,554	88,860
其他	1,238	1,330
	<u>275,350</u>	<u>295,55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 10%。

4. 稅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840	1,73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66	(992)
	<u>9,306</u>	<u>73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26)	(2,354)
稅率變動應佔	-	(656)
	<u>(1,126)</u>	<u>(3,010)</u>
	<u>8,180</u>	<u>(2,27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該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7.5% 下調至 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為 25%。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483	61,895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143	574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4,205	3,5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5	3,314
	<u>53,996</u>	<u>69,340</u>
核數師酬金	1,276	1,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23	13,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008	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撥回準備)	3,975	(5,3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準備港幣7,078,000元(二零零八年：存貨準備撥回 港幣5,229,000元(附註)))	3,338,534	2,865,06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691)	8,6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49)	9,168
利息收入	(719)	(6,183)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41)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68)	(1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56)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42,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24,000元)	(4,579)	(4,219)
	<u><u>(4,579)</u></u>	<u><u>(4,219)</u></u>

附註：存貨準備撥回乃由於其後有關存貨之售價高於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後者在以往年度已被撇減所致。

6. 已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港幣1.0仙)	6,487	2,595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港幣5.0仙)	5,190	12,975
	<u>11,677</u>	<u>15,570</u>

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6.5仙(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港幣2.0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1,929,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8,15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59,490,720股(二零零八年：259,490,72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20,344	161,080
30日內	96,393	64,758
超過30日及60日內	17,672	22,085
超過60日及90日內	480	5,864
超過90日	12,087	14,138
	<u>446,976</u>	<u>267,925</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32,901	89,730
30日內	88,940	48,987
超過30日及60日內	15,201	35,228
超過60日及90日內	–	5,463
超過90日	8,670	17,812
	<u>345,712</u>	<u>197,220</u>

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5仙(二零零八年：港幣2.0仙)，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0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一如我們先前預期，電子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出現明顯好轉。經過各國政府有效實行刺激消費措施及消費者信心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跌至谷底後，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需求繼續保持上升勢頭。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以來，本集團受惠於此復甦態勢，電子元件及各種電子產品配套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創出新高。

消費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提高了根據家電下鄉補貼計劃享有補貼之家用電器的價格上限，並將城市家電以舊換新補貼計劃擴大至更多區域。國內對液晶體電視、DVD機、機頂盒、便攜式導航設備及PMP的需求強勁，令本集團經銷消費電子產品元件的收入大幅上升。

流動電話產品

隨著全球經濟回穩，全球手機付運量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轉趨正面。此外，家電下鄉補貼計劃及電訊營運商積極作出補貼帶動國內手機需求。本集團在向手機製造商及EMS代工廠經銷元件方面錄得理想銷售額。

電腦產品

視窗7操作系統的推出令全球個人電腦付運量實現平穩增長。中國個人電腦付運量因受益於政府刺激政策下經濟穩定回升而高於全球增長水平。本集團在向國內及新興市場的個人電腦製造商經銷元件方面錄得理想銷售額。

半導體照明產品

隨著節能概念及環保意識的提升，令半導體照明成為下一代照明系充的首選。自二零零七以來，本集團一直為室內照明產品即熒光燈、射燈及白熾燈之替代方案，以及路燈及遂道燈等戶外照明產品提供廣泛的半導體照明解決方案並從中受惠。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七個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均為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投資物業之總市值達港幣112,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400,000元）。上述物業均持作長期投資及作租賃之用。

於回顧年內，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為港幣4,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00,000元），年平均回報率為4.1%（二零零八年：每年3.6%）並於財務報表確認公平值增加為港幣18,4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400,000元）。

展望

在消費需求日益復甦下，本集團相信電子市場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見底，並逐漸擺脫了金融危機的影響。眾多市場調研公司現時預測二零一零年電子元件付運量將會實現雙位數增長。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抱正面態度，並將繼續專注中國市場，以把握未來數年經濟加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二零一零年有一個好開端，基於與鴻海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電子元件之銷售及採購量有所增加，本集團上調與鴻海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修訂採購上限	308,000	616,000	924,000
經修訂銷售上限	770,000	1,431,100	2,093,410

有關上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16.7%至港幣3,519,9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15,277,000元），毛利增長20.7%至港幣181,38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0,217,000元），及EBITDA（即毛利加其他收入，減分銷及銷售支出及行政支出，再加折舊及攤銷）增長435.4%至港幣73,87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799,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至港幣51,929,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8,15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0.01仙，而於二零零八年為每股基本虧損港幣7.00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淨資本負債比率為6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淨額（以銀行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計算）約港幣286,28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354,000元）及權益總額港幣465,51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3,794,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46日(二零零八年：33日)，乃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本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八年：366日)計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賬款期分別約為43日及38日(二零零八年：分別約47日及25日)，乃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八年：366日)計算。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及採購和銀行存款及借貸是以外幣進行的，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8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明確保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務夥伴在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的寶貴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及駱瑞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